



税务快讯

欧盟跨境电商增值税新政确认延期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2020 年 7 月 22 日，欧盟理事会作出最终决议，通过今年 5 月欧盟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延迟跨境电商增值税新政（以下简称“增值税新政”）的提议。根据决议，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原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增值税新政，将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这些新规对中国卖家会产生重要影响。

增值税新政概述

根据增值税新规，所有向欧盟消费者销售商品的企业对消费者（“B2C”）的销售行为都将被纳入增值税征税范围。增值税新政具体包括如下四项措施：

1. 取消低价值商品（低于 22 欧元）免征进口增值税规定。除在海关清关环节支付进口增值税外，卖家还可通过进口一站式申报系统（Import One Stop Shop 或 IOSS），申报并缴纳低价值商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从而提高商品通关速度。
2. 取消各成员国的远程销售起征点标准，改为欧盟内整体的通用起征点标准。根据增值税新规，各成员国采用统一的起征点标准（年度销售额 10000 欧元）。如果卖家在欧盟境内跨境销售的年度销售额超过 10000 欧元，则卖家应按照消费者所在国的增值税法规核算和缴纳增值税税款。

3. 推出一站式（One Stop Shop 或 OSS）申报系统，非欧盟国家跨境电商卖家只需在一个欧盟成员国进行增值税登记注册，即可通过 OSS 系统申报自身在欧盟境内的全部增值税税款。
4. 明确电商平台承担非欧盟电商卖家在该平台上销售货物的有关增值税义务。

增值税新政延期

增值税新政中包含的征税范围变更将对向欧盟消费者销售商品的电子商务供应商的商业模式产生深远影响。在线交易平台、平台卖家、物流服务商、邮政运营商等主体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时间和资源适应新的流程和要求，以应对各成员国税务和海关部门的检查。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欧盟各成员国面临诸多挑战，可能难以及时落实增值税新政中对成员国国内信息系统所要求的变化。相关企业（尤其是邮政企业和快递运营商）也难以确保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做好准备。

鉴于增值税新政的运作需要基于所有成员国都能够正确应用相关政策，因此欧盟理事会最终决定将这些政策的生效日期推迟到 2021 年 7 月 1 日。各成员国需要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采取并公布实施增值税新政的具体措施。

德勤评论

考虑到实施增值税新政（特别是针对欧盟地区的商品销售）需要进行重大变革，以及新冠肺炎给各国和企业带来的巨大挑战，推迟实施增值税新政并不出乎意外。

与此同时，受影响的企业和欧盟成员国必须为向新政策过渡继续做准备。迄今为止，只有 8 个成员国出台了实施增值税新政的立法（草案）。目前，欧盟委员会与各成员国正在编写关于增值税新政的解释性说明，旨在为后续增值税新政实施阶段提供指南，预计将于年内完成编写并公布。

为应对即将到来的增值税新政，我们建议中国卖家从以下方面尽早进行准备：

1. 及时办理欧盟增值税资质注册，并按照所在电商平台的具体规定，上传欧盟增值税相关信息，以避免被平台封号、资金冻结等风险。
2. 梳理当前的业务模式、客户群体等现状，以判断是否需要调整物流模式。例如，增值税新规取消了低价值商品的进口免征增值税政策，卖家可以考虑采取海外仓模式以替代小件包裹直邮模式，以提升派件速度。
3. 提前规划货物入境通关模式的调整，对于价格不超过 150 欧元的商品，卖家可以考虑通过 IOSS 申报和缴纳税款，以缩短通关时间。
4. 及时测算增值税新政对自身商品定价的影响，并做出合理调整。
5. 及时更新自身信息系统的后台设置（例如，税收编码、税会核算等），以符合增值税新政下财务核算管理的要求。

德勤间接税服务团队将持续关注欧盟增值税新政的立法变化与实施进展，并向您提供相关资讯的更新与评述。同时，德勤已开发新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助力企业以自动化方式便捷完成注册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和发票开具等一系列欧盟增值税合规工作，您可以与我们联系以了解更多内容。

作者：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852 2852 6440

sachin@deloitte.com.hk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3

ligao@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德勤团队：

间接税服务

全国领导人

上海

李晓晨

合伙人

+86 21 6141 1099

lilyxcli@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北京

周翊

合伙人

+86 10 8520 7512

jcho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3

li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广州

张少玲

合伙人

+86 20 2831 1212

ja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om.cn

联系我们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20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